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GZXCX-202503-3847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页码）

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10（页码）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1（页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二、招标内容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按照《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现对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等）组织环境检测项目招标。

我公司污染物排放现阶段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检测方法以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为准（已公开），具体要求以政府环保政策或部门要求为准。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 发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2. 答疑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 点前（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答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唐荣菊 13678894103

3.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4. 投标地点：锦荣路 369 号青岛重工公司第二会议室

5. 投标文件递交：有意向投标方，3 月 27 日下午 17 点前，经附件 1《投标书》与保证金汇款截图盖章扫描发至邮箱 383433823@qq.com，其他文件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五、获取招标文件

公司网站公开

六、投标须知

1. 合格投标人：

1.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注册资金不能少于 500 万；

1.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具备环保检测类资质；

1.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1.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1.6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核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由法人代表本人担任的，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1.7 在“信用中国”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提供查询页截图；

1.8 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1.9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夜间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10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11 投标人必须在青岛市内有办公驻点及检测实验室，紧急情况下，采样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

1.12 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1 年发布的《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检测数据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1〕1266 号及《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机动车检验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鲁市监认字[2021]292 号）中无出具不实报告等严重违规问题项、无处罚、取消资质等违法项。

1.1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为投标必备的资格条件，相关材料缺项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或无效投标处理，资质证明审查后废除投标资格。

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结算

2.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报价应为：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结算方式：电子汇款，按季度结算

招标单位在收到中标方的《检测报告》及发票后当月付款。

3. 技术规范及服务

3.1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3.2 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技术标中说明。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时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备注“青岛重工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3) 保证金递交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时 00 分前

(4)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公司对公汇款至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财务部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账 号：2338 1295 3732

行 号：1044 5210 5017

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截至开标前 3 天，投标方无正当理由、未书面形式传递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2) 投标方传递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3)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4) 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根据合同中的约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5. 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签订前终止项目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该标书最终解释权归重汽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所有。

6. 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七、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投标响应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下不再逐条款列示此项要求）

1. 资质文件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核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由法人代表本人担任的，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附件 3，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1.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1.4 “信用中国”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提供查询页截图；

重要提示：资格审核中，上述所列示的所有条款均属于否决项，对于任意一项或多项未达到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该投标人将不能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核要求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2. 技术标

2.1 投标人按本招标书“第三章 技术要求”中所列示项目内容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

2.2 相关条款偏离表（附件 7，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注：可做正偏离，但不允许有低于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情况出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2.3 企业情况及服务承诺一览表（附件 8，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3.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9，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及有效合同复印件；

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 商务标

3.1 投标书（附件 1，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3.2 分项报价单（附件 5. 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3.3 承诺书（附件 6，格式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3.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4. 需单独密封的文件

资质文件（内装 1 份）

开标一览表（内装 1 份）

技术标书（内装 1 正、3 副）

商务标书（内装 1 正、3 副）

5. 密封文件的封面标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单、标书正副本密封文件均需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后装订成册，每份标书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标记，或因投标人密封不当造成投标文件的提前开封，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八、投标、开标、评标

1. 投标

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该投标人 2 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2. 开标

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技术与商务标同时投标，分开密封：先开技术标，按照标书中规定的详细技术配置对比表进行技术评标，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含技术澄清），经专家组讨论通过后，再开商务标；原则上，满足技术标要求的投标方均进入商务标环节。技术标开启后应明确商务标的保管责任人，严禁私自打开商务标书，确保商务标的密封与保护。

2.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先拆启技术标书。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投标方

2.4 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投标方离场，当众拆启进入商务标

评标资格单位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投标人排序。

3.评标

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视标的额大小按规定确定专家人数）组成的评标专家小组负责，参照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即由评标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3.2 定标方式为低价中标法。结合本次招标的形式为商务谈判，由评标专家组对邀请供方进行商谈，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商谈模式，最终根据商谈的价格确定投标人。

投标前请各投标人按照标书技术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有意投标的单位应默认认同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投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3. 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评价分为几个方面，总赋分为 100 分。

评 审 要素	具体项目	评分依据	单项满分 (满分 100 分)
商务	投标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3. 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0
技术	企业实力	根据企业注册资金、成立时间、实验室数量、检测人员附 1-5 分； 每通过一项体系认证附 1 分，最高 3 分 标书内要求监测指标具有全部检测资质的附 2 分，有 90% 及以上检测资质的附 1 分，其余不得分。	10
	同类业绩	提供近三年青岛地区环境检测业务合同的，每份合同赋 1 分，满分 5 分。	5
	检测方案	根据为本项目配备检测人员的数量、检测响应时间、提供的检测方案详细程度等进行打分。	25

	交货期	检测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得 10 分，每多一天扣 2 分。	10
--	-----	----------------------------------	----

九、合同签订

1. 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 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且检测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 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6. 中标人须认可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签订前终止项目的要求。

十、废标及终止招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1.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1.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1.5 投标人串通投标；

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13 有效参与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以上的；
- 1.14 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 1.15 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一、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二、技术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附后。

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签署

1.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2.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 2025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 1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投标书

致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5 年环境检测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

资质证明文件（1 份）

报价单（1 份）

商务标书（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署日一直有效。
4.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可能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情况，投标人愿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主动退出本项目竞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环境检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报价（小写，含税）	
2	报价（大写，含税）	
3	交货期（检测后出具报告）	
4	付款方式有无偏离	
5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6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分项报价单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价 (元, 含税)	数量	总价
1	废水检测	COD			
2		氨氮			
3		悬浮物 (SS)			
4		石油类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6		流量			
7		磷酸盐			
8		pH 值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溶解性总固体			
11		氟化物			
		总氮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 (涂装废气)	甲苯			
13		二甲苯			
14		苯			
		苯系物			
15		颗粒物			
16		二氧化硫			
17		氮氧化物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 (抛丸、焊接 废气)	颗粒物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 (水分、固化 烘干炉、油漆烘 干)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21		氮氧化物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粉末固化、 热洁炉)	颗粒物			
23		二氧化硫			
24		氮氧化物			
25		挥发性有机物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 (套色喷漆)	颗粒物			
		苯系物			

		苯			
27		甲苯			
28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30	有组织废气检测（危废库处理设施）	甲苯			
31		二甲苯			
33		挥发性有机物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5		挥发性有机物			
36		苯			
		甲苯			
		二甲苯			
37		苯系物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9	厂界噪声	噪声			
40	比对检测	非甲烷总烃、含氧量、流速、烟温、湿度、其他气态污染物			
41	雨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PH			
		合计			

备注：项目检测单价为一个点位采 3 次样的总价格，报价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6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承诺遵守贵公司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签订前终止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7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偏离内容
	条款号	条款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 8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情况及服务承诺一览表

（模板，信息仅供参考，项目需求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和内容）

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人	专业从事环境检测持证员工人数	人
企业所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检测设备、实验室数量及规模等、具有自行检测资质的指标。			
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可为该项目配备人员、相关设备情况	检测人员（名）		
	实验设备（功能、型号、数量）		
	检测设备（功能、型号、数量）		
	车辆（品牌、型号、数量）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 投标人为满足本招标项目之需，需实际配置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设备、人员及其他条目；
2. 投标人可在上表内容基础上，酌情自行增加相关条目，以便更好的满足项目开展之需要。

附件 9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青岛地区环境监测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涉及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检测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按照《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现对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等）组织环境检测项目招标。

我公司污染物排放现阶段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检测方法以环评报告和排污许可证为准，具体要求以政府环保政策或部门要求为准。

以下检测内容为预计 2025 全年检测内容及数量，以实际检测为准。

见《自行检测方案》及 2.9-2.10 在线检测比对检测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六、投标须知”中合格投标人资质。

2. 服务要求

2.1 检测业务每月开展一至多次，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2 中标人需**安排专人**负责本招标项目的联络、检测计划布置、检测现场指导工作，该负责人对于以上问题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3 招标人年度检测计划通知到中标人，中标人需制定公司检测方案，按期按照检测频次与实践安排检测工作，不得漏项，不得以检测任务多为由拖延检测时间，**必须保证当月检测计划完成**，月底前将检测数据报于招标人。

2.4 中标人需在当月取样完成后承诺的交货期内出具**正式书面检测报告**（1 正本 1 副本，包括比对监测报告）及电子版；检测报告按照水、气、比对等分别出具。

2.5 中标人需在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前将检测结果与招标人沟通，**确保检测结果与现场实际相符合**。

2.6 废气检测中，VOCs 项需同时出具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的数据，且**费用已包含在内**。

2.7 厂界、无组织检测均为**1 处取样点位项目全套内容**，非 1 套，其中**噪声检测包含昼夜各一次**。

2.8 中标人开展比对监测工作，需**提前、自行**与招标人的在线运维单位进行联系，确保**比对当日生产正常、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2.9 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内容如下：

VOCs 废气排放口比对监测内容：碳氢化合物（总烃）、甲烷、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流速、温度、压力、湿度、氧含量。

2.10 比对监测项每处实际监测内容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或相关法规要求为准，**可根据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免费增减子项**。

2.11 投标人应承诺遵循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检测业务，数据真实准确，出具鉴定报告真实有效。

2.12 投标人需自备交通工具、各种检测设备（包括电源）及食宿等检测必须品。

2.13 为保证投标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招标人当向投标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①提供污染物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设施的相关技术资料。
- ②确保现场采样时生产工况正常，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③采样期间招标人需派人现场协助，提供爬梯、检测平台等条件。

2.14 中标方需对招标人提供的数据及企业资料进行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因泄密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3. 中标方必须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采样设备进行污染物排放取样。并使用标准规定的检测仪器和检测方法，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自行监测方案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指标	COD	污水处理站 排口 DW001	1 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mg/L	自动监测仪
	氨氮		1 次/月		45 mg/L	纳氏试剂比色法
	悬浮物		1 次/月		400mg/L	重量法
	石油类		1 次/月		15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月		20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溶解性总固体		1 次/月		1500 mg/L	重量法 CJ/T51-2018
	流量		1 次/月		/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磷酸盐		1 次/月		1.0mg/L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pH 值		1 次/月		6.5-9.5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氟化物		1 次/月		2mg/L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总氮		1 次/月		70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350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入青岛高新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雨水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雨水 监测 指标	COD	雨水处理站 排口 DW005、 DW006、 DW007、 DW008、	每年不少于 四次，雨季 有流动水时	祥茂河，V类	500mg/L	自动监测仪
	悬浮物				400mg/L	重量法
	PH 值				6.5-9.5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 法

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m3
废气监测指标	氮氧化物	零部件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甲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 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5
	二甲苯		1次/季		15
	苯		1次/季		0.5
	挥发性有机物		在线监测	50	
	苯系物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 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40
	颗粒物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下料中心抛丸 DA005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氮氧化物	整车废气处理设施 DA006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甲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 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3
	二甲苯		1次/季		16
	苯系物		1次/季		40
	挥发性有机物		在线监测	50	
	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 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0.5
	颗粒物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氮氧化物	联一废气处理设施 DA007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甲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	3	

	二甲苯		1次/季	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16
	苯系物		1次/季		40
	挥发性有机物		在线监测		50
	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0.5
	颗粒物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联一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DA008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搅拌车焊接 1 DA009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搅拌车焊接 2 DA010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军品焊接除尘设施 DA011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环卫车焊接除尘设施 DA012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自卸车焊接除尘设施 DA013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联二抛丸排气筒 DA018	1次/半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颗粒物	水分烘干炉排气筒 DA020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氮氧化物		1次/季		100
	颗粒物	热洁炉排气筒 DA019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氮氧化物		1次/季		10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50
	颗粒物	联二粉末固化排气筒 1 DA015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氮氧化物		1次/季		10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50
	颗粒物	联二粉末固化排气筒 2 DA016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氮氧化物		1次/季		10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50
	颗粒物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甲苯	联二套色喷漆排气筒 DA017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3
	二甲苯		1次/季		16
	苯系物		1次/季		4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		50
	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0.5
	甲苯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3
	二甲苯		1次/年		16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50
	颗粒物	联二油漆烘干炉 DA014	1次/季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0
	二氧化硫		1次/季		50
	氮氧化物		1次/季		100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行业 DB37/2801.1-2016	2.0
		苯系物	1次/季		
		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甲苯	1次/季		0.2

		二甲苯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0.2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1次/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中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填报公开时限。			

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 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噪声	南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5; 55	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东	1次/季度				
	北	1次/季度				
	西	1次/季度				
污染物排放方式 及排放去向	直排					
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仪器仪表定期保养, 校准;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取样监测; 出现故障立即响应进行维修					
监测结果 公开时限	针对监测项目, 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 填报公开时限。					